|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 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自救會兵分兩路展開抗議行動 |
| 班級： 生技二乙 |
| 學號： 4a0h0048 |
| 姓名： 蔡逸琪 |
| 內文： 〔記者莊漢昌／台南報導〕2013.03.14為抗議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自救會14日兵分兩路展開抗議行動，一在台北召開記者會，控訴市府的決策無異是「謀財害命」；一在台南神學院圍堵參加活動的市長賴清德，向賴清德抗議、嗆聲。賴清德試圖耐心說理，但不為抗議者接受，賴清德乃以另有行程為由，在大批警力護送下先行離開現場。市長賴清德14日到台南神學院參加已故台灣前輩畫家“陳澄波大展”的教育推廣記者會，獲知訊息的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自救會成員，集結數十人到場持牌抗議，警方則調派近百警力到場維護秩序。面對自救會成員的抗議，賴市長先邀請大家坐下，試圖與抗議者進行說明、溝通，以及相關的照顧方案。但抗議民眾不接受賴的說法，反嗆賴清德宣布要支持行政院工程版本，讓他們非常憤怒。另外，自救會14日也在台北召開記者會，抨擊市府連基本的查證工作都沒做，就完全沒有質疑地採用鐵工局說帖，更斷章取義刻意扭曲自救會的意見，濫用自救會的善意做為其形象經營的工具。並控訴市府的決策無異是「謀財害命」。對此，市府則做出6點回應：1、很遺憾自救會今天在台北的記者會，所持的的論點與去年9月成立時如出一轍，換言之，自救會在原地踏步，枉費過去4個多月大家的努力。2、鐵路地下化工程為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市府已多次明白表達，沒有財團、沒有建商介入，也沒有經建會TIF(跨域加值)的適用，絕無自救會代表所言「以土地利益補償軌道建設」之情事。3、鐵路地下化工程不只能縫合台南市目前因軌道產生的城市發展隔離，未來新舊路權合併的地面騰空廊帶寬度約20-40公尺，長度約6.5公里，可做為貫穿市區主要公園道，紓解附近交通車流量。4、3月12日市長賴清德於議會施政報告時宣布繼續行政院核定的鐵路地下化方案，並非突然之舉，而是經過自救會去年9月陳情，市長賴清德率相關局處首長全程聆聽自救會意見。當時自救會提出「潛盾工法」施工方式，屬於工程技術專業層面，市府特別安排2月6日由台南地區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在成功大學召開工程技術論壇，賴市長亦全程參與仔細聆聽；2月28日市府也應自救會代表之請，於不邀請交通部代表前提下與賴市長及市府團隊閉門討論3小時。會中，由自救會陳述工程論點，並與市府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等首長進行雙向意見交換，自救會代表也同意行政院核定版的工程技術規範與軌道建設標準。整個過程都是經過完整的程序，最後市府以最負責任的態度，選擇在3月12日，由賴清德市長向市議會全體議員施政報告時，向地方民意機關正式提出市府決策，並透過公共頻道現場轉播，向全體市民報告。5、反觀自救會代表所提方案己經過多次修正，先是要求「潛盾工法，不徵收民地也不拆屋」，後在工程論壇改採「徵用土地興建臨時軌」，換句話，就是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相同均是得拆除房屋；且依自救會的施工方法，架設臨時軌因施工期長，還要預留消防等安全巷道，如此自救會的版本其房舍拆除面積並不少於行政院核定版；採行徵地施工除增加工程的次數與施工風險外，自救會也未清楚告知被拆遷戶，將來徵用返還的土地，因建築法規的規定，並不如預期還能擁有相同的樓板面積使用，未來甚至連重新興建房舍都會有困難，且徵用的權益保障也不如協議價購或徵收。這對被拆遷戶來說，並不公平。6、自救會代表不能漠視台南市政府為了照顧拆遷戶，也提出全台僅有的專案照顧住宅方案，擇定在南台南副都心市有建築用地上興建照顧住宅，共350戶，提供被拆遷戶以成本價來選購，興建的格式也有大樓、透天厝等多種選擇，如此一來拆遷戶，就有機會如願和鄰居住在一塊，兼顧社區情感。 |
| 心得：台南鐵路地下化對於其他地區的居民來說是件新奇的事，甚至對觀光也是一大益處。但是對於當地居民來說，卻是一大夢魘，要搬離生活許久的地方的確有諸多不便，況且自己家還位於黃金地段，要是政府徵收了土地，那麼居民肯定划不來，所以抗議也是避免不了的衝突。政府、承包商和居民應該要和平且冷靜地坐下來談，抗議是沒用的，只會讓自己變成下一個都更案的犧牲品。增進公共利益和人民的自由權在憲法上互相衝突，政府為了公共利益可以行使鐵路地下化的權利，反之，人民為了自身的自由權、居住權、平等權，可以提出要求，使政府不得施工，但是政府和人民對立最後只會落得兩敗俱傷，延宕工程。事情總是一體兩面的，有得必有失，鐵路地下化可以解決交通壅塞、平交道發生事故、減少噪音；但是台南有地層下陷的問題，而且萬一發生意外，恐怕會導致更嚴重的問題，對於鐵路迷而言，不能在萬里晴空下看著火車由遠駛近那是件遺憾的事。政府和人民可以協商，找出平衡點，如此一來，可以提高生活品質又能保有台南的文化。 |